

于右任批公文用語

李世勳

于右任院長對聯與公文用語釋例

開國元勳于公右任，爲遜清舉人而富革命思想，清末在滬上先後創辦神州日報及民呼、民吁、民立四報，以文字鼓吹革命，卓著功勳，被新聞界尊爲元老記者，公八十華誕之時，政府特爲發行以公肖像爲圖案之元老記者紀念郵票，以資慶祝。

于公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出任國民政府監察院長，三十七年六月膺選行憲監察院院長，至五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病逝院長任內，先後連任院長三十四年之久，爲政壇所僅見，于公主持院務主張時時革新，三十七年行憲後，他首先決定把所有以前以令行之者，一律改用函，以示民主。

于公經常閱讀古書，然思想則總走在時代前面，凡事力求簡單明瞭，如送留侯廟聯：辭漢萬戶；送秦一樵。寥寥八字，含義深長。又如十六年北伐期間，公由陝出師至開封龍亭，乃題一聯：七代跡陳帝王夢破；中原天曉民衆登壇。抗戰前國軍百靈廟大捷，追悼陣亡將士，公之輓聯：夢回東四省；血淚大青山。再如輓張溥泉先生之輓聯：開國推元老，勞身似苦工。輓吳稚暉先生之輓聯：中山世紀成功日；南海波濤怒吼時。輓陳布雷先生之輓聯：文章天下淚；風雨故人心。

文句皆簡單易記，氣勢則雄渾無比。政府遷台後南洋僑胞請爲關帝廟題寫對聯，公乃以白話文寫一聯：忠義二字團結了中華兒女；春秋一書代表着民族精神。文辭通俗而意義深遠。

余於三十六年因高考再試及格，由考試院報請國民政府分發監察院服務，追隨右老十有八年，平日辦理公文，常見右老批示亦甚簡單，少則一、二字，多則三、四字，甚少看見他老人家有較長之批示，茲將批示常用之語列述如左：

(一)展：監察院及監察院委員依法均可收受人民控訴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書狀，此項書狀送呈院長察閱時，右老則批一「展」字，展者即送監察委員辦公室由值日委員核閱，決定派查、行查、或存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是：監察院收到其他機關公文，由承辦單位簽擬處理意見或辦法後，送呈院長，右老如同意所簽，即批一「是」字，承辦單位即據以擬稿呈判，或依所簽分別處理之。

(三)行：各單位所擬之公文稿，如屬院稿，送呈院長判行，右老則在院長判行處寫一「行」字，此「行」字因用標準草書書寫，初爲「𠂇」，後改爲「//」，同仁們因之曾戲稱判行爲「畫鬚子」。

(四)交：各單位對承辦公文所簽之意見或辦法，如牽涉法令者，右老即批一「交」字，交者即交由參事研究另行簽具意見也。

(五)商：行憲前監察委員提議之建議案，或對某項事提出意見，經承辦單位簽具意見送呈核閱時，右老如認爲有與原提案委員或提議人商討之必要者，則批一「商」字，由秘書處約請委員到院與院長面商，或由秘書長逕與各委員商洽修正後再報院長決定之。

(六)閱：凡各委員會對普通決議案之簽報，或委員個人對院長提供意見，經主辦單位送呈院長察閱者，或院長交辦之某項事務辦畢後，簽報院長備查者，右老均批一「閱」字，又外界致院長之一般函件，閱後亦有批一「閱」字者，以示看過。

(七)知：凡召開院會或其他會議，必須由院長親臨主持，或須前往參加者，承辦單位則於會前以簽呈報告院長，此項簽呈或其他機關之開會通知，右老閱後則批一「知」字，以示知道了。

(八)准：凡奉院長面諭或條諭對人事業務作某種改革，經研擬意見簽報院長核示者，右老如認

為可行，即批「一准」字，人事單位即據以執行。

(四)可：秘書長對院中人事擬作某種調整，或對業務提出改進意見，簽報院長核示者，右老如認其允當，即批「一可」字，秘書長即可據以辦理。

(五)存：凡各機關普通復函或其他來文不須處理者，即批「一存」字，以示存卷備查之意。

(六)擬：凡各界函請院長題字或對聯者，右老如認為應予題寫者，即批「一擬」字，意即由秘書擬定題辭或聯語，呈送院長選用也。

(七)緩：凡各單位所擬之文稿呈判時，或對某項事務簽呈處理意見，院長如認為應暫緩發出或暫緩處理，及不必發出或不必處理者，則批「一緩」字，以示該公文或事務應予擱置也。

(八)發或照發：右老為新聞界前輩，對發布新聞特別重視，每次會議之新聞稿，必親自核閱，經核定後即批「一發」字，對呈判之文稿以用「一」字為多，間或有批「發」者。又對外之應酬文電及函稿送請核定時，則批「一發」字或「照發」二字，意即可以續發也。

(九)酌或再酌：凡各承辦單位對公文所簽之處理意見，右老如認為所簽未盡妥善，而尚有斟酌之必要者，則批「一酌」字，或「再酌」二字，由承辦單位另行簽擬辦法或意見。

(十)審查：凡委員提議之彈劾案或糾舉案，依法應由監察委員按序輪流審查，決定應否成立，故糾彈案送呈院長後，右老即批：「審查」二字，秘書處即依規定通知輪流之審查委員定期舉行

審查會，審查該案應否成立。

(十一)照辦：凡糾彈案經審查決定成立者，即送呈院長察閱，右老即批「照辦」二字，秘書處即依規定擬稿移送懲戒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並同時移送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偵辦，其應公布者，並送各報社公布之。又秘書處或各委員會對業務簽擬意見報請院長裁決者，右老如認為妥當可行，亦批「照辦」二字，以示可以照所簽辦理也。

(十二)如擬：人事單位依院長指示，簽擬調整人事之名單，或人事單位擬具之興革意見等事項，報請院長核定時，秘書長未另加簽意見者，右老如認為妥適可行，即批「如擬」二字，人事單位即據以擬稿公布或執行。

(十三)先簽：凡外界人士向院長推荐之人員，希望服務本院者，院長即批「先簽」二字，意即交人事室簽註意見，如本院有無職員缺額，被推荐人有無任公務人員資格等一一簽明，報請核示。

(十四)交秘書處或交秘書長：凡外界來文，或職員簽請之事項送呈院長後，右老如認為不必由他決定，而應由秘書處或秘書長處理者，即批：「交秘書處」或「交秘書長」，或僅批「秘書長」三字，意即由秘書長全權處理也。

此外，人民書狀經值日委員核閱，認為應予派委員或派職員調查者，則逕書應輪派之委員或職員姓名，秘書處承辦單位即據以擬稿函知委員或通知職員，通知職員時並附發調查證，希其進行調查，提出報告。又間有院外人士或戰士因仰慕右老之法書，逕函監院求墨寶者，右老如認為

應予書贈藉以鼓勵者，則批「一寫」字，秘書處即準備宣紙，呈右老寫就後，郵寄求字者，亦有寄錢來院，要求代買宣紙求右老法書者，右老則擬以：「字寫，錢退還」等字，另購宣紙書贈，以滿足求字者之願望。

于公雖貴居院長，但生活平民化，毫無官僚架子，即販夫走卒求謁者亦予接見或派員代見。而院中職員無論職位高低，均可到官邸謁見，閒話家常。其處理公務，則時時求新，事事求新，以利執行，與先總統「蔣公」求新求行之訓示不謀而合。

于公於五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逝世之後，舉國悲悼，先總統「蔣公」明令褒揚，特派大員治喪，並致送「耆德元勳」輓額，公祭之日親臨靈堂致祭，安葬之日，又親至墓地，察看墓穴，俟其封穴後始離去，黨國元老享此殊榮者實不多見，今公逝世已歷十四年，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農曆三月二十日）適為公百齡冥誕，余兼任監察院職員三十餘年，追隨于公者將近二十年，緬懷風範，爰將公批閱公文用語陳述如上，藉申懷念與崇敬之忱。

六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訂閱中外雜誌購買中外文庫及購買
合訂本請將書款交存附近郵局劃撥
一四〇四四帳戶，或寄郵票交台北
市新生南路三段七號之二即可收到
書刊。